

生命科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定必修 (68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	1	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3	3	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	2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3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3	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3		
	生物化學一、二	3	3		
	生物物理化學	3			
	遺傳學		3	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	
	生物資訊	3		5科中任選2科	
	植物生理學	3			
	動物生理學	3			
	微生物學	3			
	生物統計學	3			
	書報討論	1	1	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2		實驗課程，5科中任選2科	
	分子生物學實驗	2			
生物化學實驗	2				
微生物學實驗	2				
生物光電實驗	2				
其餘選修 (32學分)		32	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12學分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院3字頭以上科目。 2.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